

# 高雄律師

## 會訊

2019

6

第十四屆第109-6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目錄

####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李建成會計師講授「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上)紀實篇  
林怡廷律師整理

#### 【法學法令篇】

P06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08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P10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 【交流篇】

P12 福爾摩斯侯系列(11) 說「沒看到」，到底是 侯永福/退休律師  
沒看到什麼？

####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3 · 女護理師遭色老翁摸大腿 慈濟醫院被判連帶賠償  
· 騙180名純情男4千多萬 63名正妹二審全無罪  
· 愛滋師「口交未射精」非危險性行為 高院改判無罪  
· 國語日報槓教育部獲判勝訴 北高行：非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 男討債「有告而取」非竊盜 法官改依強制罪判刑  
· 老董打離婚官司怕財產分配 股份借名登記險失經營權  
· 通姦罪違憲 即起失效  
· 律師偽造和解書 法官抓包送辦 林昱宏律師

#### 【人文風情篇】

P16 地方廟宇巡禮—「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 黃韡誠律師

#### 【會議篇】

P17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2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勳、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韡誠  
月刊：109年6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 本會 109 年第 3 季各社團招生開始報名。

【本刊訊】為提倡會員正常休閒活動、促進會員間友好關係，本會開辦各式社團，以因應會員不同喜好。有關報名費、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 本會舉辦「得恩亞納～十字路」鐵道森林健行活動定 7 月 5 號（星期日），請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本刊訊】一、莫拉克颱風襲台，對台灣造成重創，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鄒族來吉部落也包括在內。部分來吉原住民透過政府安排遷村到阿里山 152 林班地，重建後的新部落命名為得恩亞納，意思是可以安居樂業的淨土。夢幻斜頂式木屋，繽紛色彩隱藏在深山中小秘境，有人稱這裡是台版的合掌村，這是一個很美、很童話的國度，不只有彩色的屋舍，還有周圍無盡的、林相超優的翡翠森林。二、十字路是阿里山公路與阿里山鐵路最接近的點，日治時期由來吉至達邦的步道，與森林鐵路在此形成十字而得名。由多林火車站一路走阿里山森林鐵路到十字路火車站，此段鐵道十分平緩，全程沿著 1515 公尺的等高線修築，因此幾乎沒有落差，是最舒適、最美麗的鐵道森林浴場。

### 會員婚喪喜慶

悼～會員賴鴻鳴律師母親賴老夫人於一〇九年六月六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七歲，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李靜怡律師父親李老先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壽終正寢享壽七十歲，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假高雄市九龍禮儀館【九龍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林德昇律師母親林夫人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八歲，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陸正義律師父親陸老先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壽終正寢享壽七十有三歲，一〇九年六月廿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高雄市九龍禮儀館【九龍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9.6.13 新進會員聯誼研討會「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資深律師經驗分享）。



▲ 109.6.13 新進會員聯誼研討會 - 「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主講人：李建成會計師



▲ 109.6.21 全聯會律師學院與本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 - 「被害人律師研習課程」。主講人：姜長志 檢察官。



▲ 109.6.21 全聯會律師學院與本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被害人律師研習課程」主講人：王子榮 法官。



▲ 109.6.21 全聯會律師學院與本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 - 「被害人律師研習課程」主講人：姜長志 檢察官（右四）。

# 李建成會計師講授「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紀實篇（上篇）

■ 林怡廷律師整理

「你報稅了嗎？今年要繳多少？」以往在五月份時常聽到的對話，今年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罕見延長所得稅的報稅時間至六月底，並首度結合四大超商讓沒有讀卡機的民衆，也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就近至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綜所稅查詢碼及戶號，再以「身分證字號+戶號」登入報稅系統，透過從超商取得的「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得以完成網路申報及繳稅，非常便利。隨著六月份疫情的趨緩，已經暫停許久的高雄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終於再次回歸了！這次的「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課程，是由高雄律師公會會員聯誼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共同舉辦，活動共分為上、下半場，上半場特別邀請到公會的會計顧問，同時也是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的李建成會計師來向新進律師講授綜合所得稅之計算、範圍，並分享律師事務所所得的計算與方式，下半場則邀請到周元培律師、施秉慧律師、盧世欽律師、薛西全律師、李玲玲律師、莊雯琇律師、宋明政律師、謝國允律師、劉思龍律師等多位資深律師與新進律師進行交流互動，分享數十年執業過程中的寶貴經驗，內容涵括報稅實戰、社團取捨、公會角色、法庭活動與當事人應對等，每一位資深律師無不傾囊相授，內容豐富精采，均令在場新進律師們獲益良多。以下，就針對本次課程活動的精要內容加以整理，希望對律師們在所得報稅的實務上，有所助益。

※ 上半場 - 李建成會計師講授新律師報稅完全攻略 ※

## 壹、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與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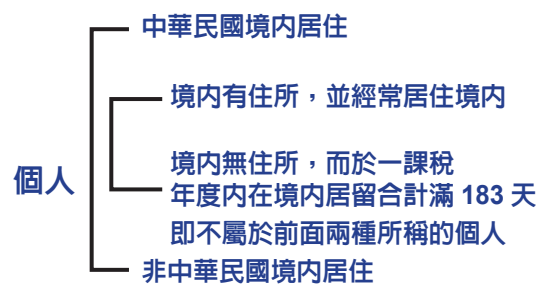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所得稅法第 2 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第一項即為結算申報之意，第二項則係針對非境內居住者須就中華民國所得進行就源扣繳之意。

二、就主體部分，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7 條，所得稅法所稱的「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並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及扣繳義務人（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兩種身分別。如果稱「個人」，則單純係指自然人，並且自然人會依是否為境內居住，而適用不同的稅率。

整理如下：

註：財政部 101 年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三、至於扣繳義務，則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經營事務所、公司之人始具扣繳義務，個人則無，是較容易遺漏遭裁罰的項目，如有扣繳義務者，需於給付隔月 10 日前即完成扣繳申報，另外如租賃契約在簽約時，房東為居住境內之本國人，之後因移民國外沒有入境紀錄，成為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稅額本應從 10% 增加為 20%，但因為疏未注意而少扣 10%，亦為實務上常

見遭到裁罰的例子。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當納稅義務人有上面所列的所得時，即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不過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 13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規定應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如屬上述免予扣繳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同法第 2 條規定之所得，亦適用上開規定扣繳。另外，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扣繳率簡表 (108.12.01 起適用)

項 目	扣 繳 率	
身分別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營利 (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及獨資分配或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21 %	21 %
執行業務報酬	10 %	20 % (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
薪資	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 (1) 5 % (2)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額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按給付願額扣取 5 %，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	(1) 18 %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 萬元部分 5 % (3)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

四、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如公司股利、分配盈餘、勞務報酬、利息、租金、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此部分亦得參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0 號令「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另須注意者，大陸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如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五、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如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另外如投資型保險視為實際上的投資所得不能剔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例如捐贈救護車、學校桌椅）等金額後之合計數。至個人之基本稅額，則為依同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如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以今（109）年為例，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已經調整到 670 萬元，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則為 50 萬元（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以證券投資公司為主，證券交易所得只有個人是免稅），保險死亡給付之免稅額度則已調整為 3,330 萬元。

## 貳、所得類別及所得稅計算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共規定有十類所得，分別介紹如下：

### 一、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不過如果每月未達 8 萬元則免稅，像是網拍、直銷業。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7 項，107 年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 二、執行業務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一）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三、薪資所得

（一）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持續）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4 號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 271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就可分債務人（對其債權人）或可分債務人（對其債權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至於可分債權人間，或可分債務人間之關係，則為對內關係，應依其間之約定，如未有約定，

需依其法律行為性質為決定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71 條之規定。除債務人間或債權人間之對內關係經他方當事人參與約定，其外部關係，依訂約真意，可認為與內部關係同者外，就對內關係之約定，不生對外之效力，自不得以其對內關係作為對外效力之依據。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

簽名之代行，係指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其效力自及於本人。又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雖然規定其契約為無

效，但同法第 349 條及第 350 條就買賣契約之標的不能，設有例外規定，承認契約之效力，即於權利之買賣，縱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因出賣人應擔保權利確係存在，該契約並非無效。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

民法第 182 條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

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4 號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

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6 號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

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或論理

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又金錢消費借貸係以借貸合意及貸與金錢之交付為要件，借

款人不另立借據，而以交付票據方式向貸與人調現，為社會交易所常見。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

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因此，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

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之範圍，而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

共同繼承之遺產在分割以前，為各繼承人公同共有，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繼承人之一不得任意處分。而拆屋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對於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始得為之。而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之公同共有房屋，其事實上處分權原則上屬於公同共

有人全體，非經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命其中部分或一人拆除之。故訴請拆除尚未經分割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被告當事人方屬適格，不得僅以現占有人為被告。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應斟酌有無企業經營之必要性及調職之合理性，不得對勞工之勞動條件

為不利之變更，此不利與否之判斷，應以雇主對勞工調職時所表示之勞動條件為依據。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 號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院於解釋契約時，非確定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不得進

行補充性之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俾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以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外之條款。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莊美玲律師整理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

我國社會隨著電腦資訊及網際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利用電腦、網路犯罪已屬常態，而對此形態之犯罪，相關數位證據之蒐集、處理及如何因應，已屬重要課題。一般而言，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因有上開特性，數位證據之複製品與原件具真實性及同一性，有相同之效果，惟複製過程仍屬人為操作，且因複製之無差異性與無痕跡性，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須提出原件供調查，或雖提出複製品，當事人不爭執或經與原件核對證明相符者，得作為證據。然如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當事人對複製品之真實性有爭

執時，非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此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之過程是否合法（即通過「證據使用禁止」之要求），及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苟未經過人為作偽、變造，該複製品即係原件內容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如經合法調查，自有證據能力。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有與其具備同一性之原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本案行車紀錄器 SD 卡之數位錄音影檔案，須利用電腦或手機等數位設備之影音軟體播放，屬前述之數位證據，如將之轉錄至電腦、光碟、隨身碟或者上傳至雲端硬碟再由此下載之檔案等，即屬該原始數位證據之複製品。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對犯罪行為之評價，自應罪刑相稱，罰當其罪，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均為所禁。被告犯罪行為如合於數個犯罪構成要件，除完全合致之情形（如法規競合）而無庸逐一論罪外，所犯各罪均應受評價，以符上開原則。縱在想像競合犯之例，其所犯各罪仍受評價，僅因法律規定予從一重處斷而已。同理，在犯罪合於數個減免寬典時，除各個減免規定完全合致（如刑法第 102 條規定內亂罪自首者減免其刑，為同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得減其刑之特別規定）外，縱有部分合致之情形，然其規範目的、要件之限制、寬嚴有別，仍應併存適用而遞減免其刑，非逕可謂其一減免規定，當然為他減免規定所包括，而祇擇一適用，此亦罪刑相當原則之所然。（二）按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被告在偵查中供述待證

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其立法目的，乃藉刑罰減免之誘因，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出其他共同犯罪成員，俾瓦解共犯結構，澈底打擊難以查緝之集體性、隱密性之重大犯罪，通稱「窩裡反條款」；此適用對象，須合於該法第 2 條所定之案件，且須於偵查中翔實供出與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有效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其前提要件，尚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由檢察官視案情偵辦進程及事證多寡，衡酌是否有將其轉為污點證人之必要性；重在對於其他成員之追查訴究，期能一網打盡、繩之以法。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若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倘因而

進一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適用對象，不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對於犯該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立法旨趣在鼓勵公務員犯貪污罪後能勇於自新，對自己之犯罪事實為坦白供出，並就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雖亦會供出他人，然重在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由此得見，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第 1 項減、免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適用要件、範圍亦不一，僅有部分合致，如同時符合上開 2 個減免規定，法律既無類似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 70 條規定，除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免規定，僅須適用第 8 條第 2 項）減、免其刑外，尚應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遞減、免其刑，始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被告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以達全體法規範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74 號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但此原則並非禁止第二審做出任何不利於被告之變更，而是僅止於禁止「原審判決之刑」之不利變更。依此，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其功能僅在為第二審法院劃定量刑之外部界限，只要量刑結果未超出第一審判決之刑，即無不利益變更的問題。又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始為適法，此即所謂「罪刑相當原則」。換言之，縱使不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否，在第二審法院量刑時本必須遵守實體法的規定，尤其宣告刑不得超出法定量刑空間，

在此範圍內「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一切情狀」。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為輕微時，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輕。是「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決定權或正確適用實體法的要求，兩者概念應有區別，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明顯輕於第一審者，若第二審之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實際上無異諭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即難謂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3 號刑事判決

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

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始得確信其為真實。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年判字第 186 號行政判決

(一) 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當事人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如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審判長即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其所為補充聲明，自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同理，當事人自行將其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聲明，加以敘明或補充，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觀諸上訴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已明其以原核定遺產總額應扣除被繼承人官水長死亡前未償債務為由，申請退還其溢繳之遺產稅，經被上訴人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0970056845 號函否准其申請，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本院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其對此確定終局判決不服，乃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提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54 號判決（前審確定判決）及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66 號判決（本院確定判決）繕本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再字第 21 號可稽。足見上訴人之真意係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再審之訴。雖然其訴之聲明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 97 年 3 月 20 日申請書作成准予退還遺產稅 59,764,468 元，及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之利息之行政處分外，僅請求廢棄前審確定判決，而漏未請求一併廢棄本院確定判決，但此僅屬聲明不完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令其補充之，或由上訴人自行加以補足，則上訴人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原審行準備程序時，聲明請求一併廢棄本院確定判決，自非屬訴之追加；且上訴人既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距離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66 號判決確定時 100 年 10 月 6 日，未逾 5 年。詎原判決視此補充聲明為訴之追加，以致認其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 5 年再審期間，而不合法，再以上訴人僅對前審確定判決請求廢棄，不能使本院確定判決失其效力，難達其再審的目的，而認其起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云云，容有未洽。(二) 復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雖知有此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今始知悉或得予使用者而言，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即構成再審理由。至於當事人於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前，是否知悉該證物所能證明之有利事實，則非所問，蓋此款再審理由是以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為構成要件，並非以發現「有利事實」為依據。又所稱「發現」係以當事人主觀上知悉

為準，如僅係可得知悉，實際上不知，尚難謂已發現。故對於以「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作為再審理由者而言，其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即為知悉此再審理由之時，則所謂「知悉」自係以當事人主觀上明確知悉為準，如僅係可得知悉，實際上不知，亦難謂已知悉而得起算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此為其文義上之當然解釋，且符合再審制度係作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後救濟程序之意旨。(三) 再按本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法律問題「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否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稅？」作成決議文如下：〔(第 1 段)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其性質上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規定（參見本院 86 年度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該規定嗣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為兩項：「(第 1 項)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 2 項)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其修正係增列退稅原因，並就溢繳稅款發生之不同原因，規定不同之應退還稅款期間。其中第 2 項增列「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為退稅原因，且明定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不限於 5 年內溢繳部分，均係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此部分退稅規定具公法上不當得利性質，自不因而受影響，納稅義務人得據以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第 2 段) 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稅處分，其事實認定 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再司法實務就課稅處分之行政爭訟，係採所謂「爭點主義」（本院 62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參照），復因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有法定期間之限制（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復查程序或訴願程序未主張之爭點，非但於訴願程序及行政訴訟不得主張，亦不得另行據以提起行政爭訟。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現課稅處分所據事實以外之課稅事實者，卻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另行補徵稅捐。兩者相較，顯失公平。為求平衡，應許納稅義務人以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令錯誤」，即無予以限縮解釋，

排除認定事實錯誤，致適用法令錯誤情形之理由。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嗣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經本院 106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上開決議文第 2 段關於爭點主義之論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採之總額主義精神未盡相符，乃將該第 2 段文字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稅處分，其事實認定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復因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有法定期間之限制（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現課稅處分所據事實以外之課稅事實者，卻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另行補徵稅捐。兩者相較，顯失公平。為求平衡，應許納稅義務人以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令錯誤」，即無予以限縮解釋，排除認定事實錯誤，致適用法令錯誤情形之理由。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四）以上證據資料均未經前訴訟程序歷審法院斟酌，惟其證明的事實卻足以推翻前審確定判決所謂「○○公司積欠○○銀行貸款為 257,440,000 元，主債務人尚非清償不能，其連帶保證債務不生代償之必要，足認被繼承人死亡時，系爭保證債務確僅為或有債務」、「被告倘將其認列為未償債務，然該債務最終應由主債務人○○公司負責，同理亦應認繼承人償還後對主債務人取得同額之債權，而將該債權列入遺產計算其遺產總額，對遺產稅稅基之計算亦不生影響」之論斷。本件被繼承人生前既為○○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於債權人獲清償之限度內，依民法第 749 條之規定，連帶保證人對主債務人雖即同時取得同額之代位求償權，但如果繼承事實發生時，○○公司積欠○○銀行之債務已大於資產，被繼承人代為清償後，就超過資產價值可以抵償部分的求償權，即有不能收取之情形，而不能同時於遺產中認列此部分債權。另無論依本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或其修正之意旨，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繼承人，核定被繼承人官水長之遺產淨額為 153,610,630 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62,151,627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復查，經被上訴人改依更正程序處理，變更核定應納稅額為 61,072,245 元，雖然上訴人未再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但事後上訴人仍得以原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包括主張新的爭點），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足見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原證 6，如經斟酌，是否可使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實有詳加探究之必要。且揆諸前審確定判決已認定：「本件被繼承人官水長係於 00 年 0 月 0 日死亡，生前於 81 年間為○○公司向○○銀行嘉義分行之連帶保證人之一，並提供系爭 4 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作為○○公司向該分行借款之擔保，債權人○○銀行嘉義分行於 85 年持嘉義地院 84 年度促字第 3922 號支付命令，同時對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官水長為強制執行，因未能執行，債權人○○銀行嘉義分行 87 年復再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 87

年度執字第 3236 號強制執行於 87 年 6 月 24 日查封系爭 4 筆土地，因無拍賣實益未能執行，全未受償，經嘉義地院於 91 年 1 月 8 日塗銷查封登記，並於 91 年 1 月 9 日以嘉院興民執教字第 3236 號函發給債權憑證。○○銀行嘉義分行復於 91 年間續予執行強制執行，嘉義地院於 91 年 7 月 30 日再查封系爭 4 筆土地，以嘉義地院 91 年度執字第 8699 號強制執行案件查封拍賣被繼承人官水長提供之抵押物，○○銀行嘉義分行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承受拍賣物，並於 95 年 5 月 19 日實行分配等情」，以及被上訴人似曾於 93 年 4 月 15 日再變更官水長遺產稅為 5,976 萬 4,468 元，○○銀行嘉義分行旋即於同年月 16 日如數代繳該遺產稅之事證（98 年度訴字第 254 號卷第 4 頁起訴狀、原審卷第 191 頁繳款書查詢清單），可見被上訴人於 90 年間核定及爾後歷次變更核定系爭遺產稅時，官水長之遺產已處於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隨時會再被查封的狀態，而依原證 6 所顯示○○銀行嘉義分行與被上訴人之互動情形，足證被上訴人已知悉或可得知悉被繼承人官水長死亡時遺有未償債務，然原判決就此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置之不論，徒以債權人○○銀行嘉義分行於 91 年 9 月 13 日，始具狀向嘉義地院聲請對官水長的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嘉義地院 91 年度執字第 8699 號），足見被上訴人核定系爭遺產稅時，官水長的遺產尚未經強制執行，又因上訴人未於被上訴人核定遺產稅時，申報有系爭債務，被上訴人無從就該項事實予以查核認定、適用法律，進而計算遺產稅等語為由，論斷被上訴人依更正核定時的事實，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徵稅額，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申請退稅之要件不符；至於本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程序重開的適用，非本件審酌的範圍，是以原證 6 縱經原審斟酌，上訴人亦無從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云云，亦有未洽。（五）又縱使上訴人於 98 年 5 月 4 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作成退還系爭遺產稅的處分時，即已知○○銀行嘉義分行代繳官水長遺產稅金額 5,976 萬 4,468 元，然此代繳稅款事實與原證 6 所揭露被繼承人官水長死亡時遺有未償債務 4 億 6 千 7 百 53 萬餘元及○○銀行嘉義分行當時正在與被上訴人積極研究，得否以上訴人繼承之債務與遺產之價值相互抵銷後，計算上訴人實際所繼承之遺產價值，再據以核課應繳納之遺產稅等情事，並非相同，原判決徒以上訴人於 98 年 5 月 4 日起訴時，已知○○銀行嘉義分行代繳系爭遺產稅，即推論其於起訴前，應已知悉原證 6 的內容云云，容嫌臆斷。且知悉原證 6 的內容（揭露之事實）與發現原證 6（證物）係屬二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縱使上訴人於發現原證 6 前，已知悉繼承人官水長死亡時遺有未償債務 4 億 6 千 7 百 53 萬餘元及○○銀行嘉義分行當時正在與被上訴人積極研究，得否以上訴人繼承之債務與遺產之價值相互抵銷後，計算上訴人實際所繼承之遺產價值，再據以核課應繳納之遺產稅等情事，惟因苦無證據證明，致受敗訴判決，嗣後始發現原證 6 足以證明上開有利於自己之事實者，仍得據以起算不變期間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判決徒以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前，應已知悉原證 6 的內容，而論斷上訴人主張其於 105 年 9 月 1 日聲請調閱強制執行卷始發現原證 6，尚難採信云云，似混淆發現證物與知悉該證物所能證明之有利事實，於法自有未合。

# 福爾摩斯侯系列 (11) ~ 說「沒看到」，到底是沒看到什麼？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蹦！蹦！二聲槍響，深夜裡三個人從餐廳跑出來，一個穿白衣服，一個穿綠衣服，一個穿紅衣服；店內，老闆死亡倒在地上，手中拿著一朵黃色的花、一朵藍色的花，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跡證。請問：老闆要告訴您誰是殺人兇手？

法庭訊問證人，在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施行前，不論是民刑事訴訟程序，以前都由法官先訊問，若律師想直接詰問，要得到法官的許可。這樣的程序有沒有釐清事實的效果？頗有疑問。周叔厚先生所著「證據法論」提到美國的主詰問，他一語道破其實質是證人與律師的一搭一唱，透過律師有邏輯性的編排問題次序，將事實一層層抽絲剝繭的呈現出來。當然，前題是律師要與證人接觸，了解事情全貌且不得教唆偽證。

由法官先訊問證人有幾個盲點，其一是，法官對證人擬證明的事實無法事先充分了解；其二是，有關於事實的空間、環境、距離等背景，法官也無法得知。所以常會與證人雞同鴨講，甚至不知不覺中將錯就錯。我提出以下的例子，您就可以知道法官先問證人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

我的一位朋友是廣告公司經理，收到檢察官的證人傳票，他知道是有一件購屋糾紛，他人雖在現場，但不是他經辦的，案情完全不知道，不知如何應答，請教於我。我就跟他說檢察官在問問題時，可能會搞錯，你相不相信？他說：怎麼可能？接著我就模擬幾道問題問他。侯問：兩造簽約當時你有沒有在現場？答：有。侯問：那你知不知道兩造談契約的過程？答：不知道。侯問：你既然說在場，為何又說不知道？答：我真的不知道啊！

以上問答，我的朋友其實沒有說謊，但檢察官問到這裡，如果沒有進一步了解證人說詞前後矛盾的原因，心裡一定覺得他說謊。問題的癥結在：雙方對所謂「在場」的認知不同。檢察官認知的在場，是在一起談契約內容；而我的朋友所認知的在場，是同在一銷售中心。這就是對空間上的理解不同所造成。果不其然，我朋友去接受偵訊時，檢察官問問題模式跟我講的一樣，這時，我的朋友就知道說在同一銷售中心，但與告訴人及被告不同桌。不然，前面講的誤會，真的就會發生。這就是為什麼美國的證人主詰問，是由聲

請作證的一方先問的理由。

這是一件發生在澎湖的案件，甲控訴他在海中與乙丙父子一起採海菜，甲乙發生口角，於是丙抱住甲，乙拿鐮刀從甲的胸前接近脖子處砍一刀，血流如注，甲告乙丙父子共同傷害，犯罪現場約十幾公尺處，剛好丁也在採海菜，於是警方跟檢察官就傳訊丁當證人。檢察官問丁：「你有沒有看到丙抱住甲，讓他爸爸乙殺甲？」丁回答：「沒看到。」於是，丙被控傷害不起訴，反倒來告甲誣告，甲被起訴了。

甲來委請我當辯護人時，接下來就是言詞辯論程序，我聲請再度傳喚丁出庭，因為我跟法官說：「丁回答沒看到有二種可能：第一種是，乙丙的行凶過程，丁有全程看到，丙確實沒有抱住甲；第二種是，乙丙行凶的過程，丁根本沒有看到。這二種情況照檢察官的問法，丁的答案都是沒看到。」我之所以會這樣推測，主要是證人丁在警詢時被問到如何發現本案，他說：「當時我正彎著腰低頭採海菜，忽然聽到哀叫一聲，轉過頭就看到甲滿身是血，甲乙丙三人在一起。」但是一審法官也不鳥我的疑問，照判有罪。

上訴二審時，我把上述推理講得更精確，從丁的說詞，他是聽到甲的哀叫聲後才轉身，而且甲只挨一刀，可見乙丙有無一起行凶，丁是沒有看到整個過程，所以丁回答檢察官問題時說：「沒看到。」應該屬第二種情形。而且從甲的受傷部位是胸前近脖子處，若甲的手未受到牽制，一般人的反應會用手去抵擋，但事實沒有。這番剖析二審法官心證動搖了，再傳丁作證，丁說他回答的「沒看到」，是因為他沒看到整個行凶過程。於是我就問丙在旁邊作什麼，丙說勸架，我又進一步問如何勸架？丙輕描淡寫的說有拉到甲的手。這時，真相的輪廓已然形成，甲改判無罪。

所以，說「沒看到」，到底是沒看到什麼？中文真是博大精深！

您猜到誰是兇手了嗎？答對的，我們一起到全家喝咖啡一杯，絕無食言。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林昱宏律師整理

## ※ 女護理師遭色老翁摸大腿 慈濟醫院被判連帶賠償

女護理師提告指出，林男帶老母到院洗腎，當她詢問林翁關於老母骨折位置時，林翁竟伸手觸摸她的右大腿內側數次，至少 5 秒之久，她大聲喝斥林男，林仍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女護理師強忍下來，先照顧病人為優先；事後，林見服務護理師已換人，竟在洗腎室碰面時反譏她，並譙罵三字經。女護理師後來向慈濟通報性騷擾事件，院方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處理，還要她與林翁和解並撤回刑事告訴，因此在對林翁提起民事告訴同時，也要慈濟負起連帶責任，索賠醫藥費、精神慰撫金。林翁辯稱，當時僅觸碰到女護理師左大腿外側，對方當下並未排斥或指責；慈濟辯解，院方在 2005 年 12 月中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護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院內性騷擾防治辦法並公告於網頁及張貼海報於公開處，可見院方在本次性騷擾事件發生前，已遵行法定各種性騷擾防治措施，此外，並由關懷暨調查小組訪談女護理師，已善盡處理責任。高等法院認為，就性騷擾部分，林男與慈濟均需負起賠償責任，判應連帶賠償 21 萬 8953 元。至於公然侮辱部分，林不思檢討性騷擾還出言辱罵，導致女護理師名譽受損，慈濟則未履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基層主管未即時通報性騷擾案件，顯示教育訓練不足或對性騷擾案件處理觀念消極，判林男、慈濟應連帶賠償女護理師 10 萬元。〔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11，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 騙 180 名純情男 4 千多萬 63 名正妹二審全無罪

前高雄市議員林國權成立和荔等 4 家公司，招攬 30 歲以下年輕女子，在愛情公寓網站勾引渴婚男子交往，涉嫌遊說購買「和荔樂活契約」的包套婚禮服務詐財，有男子花了 78 萬元還是「失戀」，180 人疑似受騙、受害總計約 4 千萬元，檢方依違反銀行法及詐欺罪，起訴和荔等 4 家公司及林國權等 81 人，台中高分院日前二審維持無罪宣判。檢方認為，和荔等公司招募年輕未婚女性為「業務員」。至愛情公寓、婚友社、交友網站，尋覓未婚無友之宅男，假意交往、吃飯逛街看電影、關心慰問、嘘寒問暖。再邀告訴人至該公司內，佯稱要填寫問卷，要評鑑等。進一步推銷契約。「代訂婚宴、喜餅、代訂婚宴會場、代訂新婚蜜月，一小粒 50 分鐘戒、30 組婚紗照、一台 3 小時新人禮車等，

就要價 25 萬至 28 萬，豈不是天價？」檢方調查，被告公司實際上僅有婚紗禮服與婚紗攝影之能力。其餘鑽戒、喜餅、餐廳、車輛均需由協力廠商提供，除鑽戒以外，均需告訴人另外付費，並非免費提供，契約實際價值甚低。但台中高分院認為，本案雖已超出社會對商業行銷倫理所可忍受範圍，有違善良風俗，但和荔公司確有實際營運及履行「和荔樂活服務契約」的事實，且告訴人均為成年人，具有一定之社會歷練及判斷能力，當知所謂交往、結婚承諾、通過公司考核、增加業績以轉為正職等理由，並非契約履行標的，難以認定為詐欺，因此駁回檢方上訴。〔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10，記者何宗翰／台中報導〕

### ※ 愛滋師「口交未射精」非危險性行為 高院改判無罪

馮姓前國小老師被控隱瞞其罹患愛滋病，對吳姓男子肛交及互為口交等親密「危險性行為」，一審依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減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未遂罪」判馮男 1 年 5 月，高等法院認為所謂肛交行為僅有吳男單一指述，而 2 人雖曾口交卻未射精，依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7 年前出版的文件、2 年前荷蘭舉行世界愛滋大會愛滋病毒學者發表的文件，均已認定「測不到病毒即不具傳染力」，另依據馮男

在台大醫院門門診紀錄，及證人莊姓中醫師證述服用三恩美藥物後 2 週病毒量就會明顯下降，服用 1 個月病毒量就可能測不到的情形，認為馮和吳口交期的病毒量因而下降到測不到，並非不可能，因此認定馮和吳的口交性行為，在醫學評估上尚不具有造成感染愛滋病的風險，並非「危險性行為」，今逆轉改判馮男無罪；仍可上訴。〔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09，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 ※ 國語日報楨教育部獲判勝訴 北高行：非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教育部 2017 年 9 月 25 日認定國語日報社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要求在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修正章程並辦理董事改選，國語日報不服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結，認為國語日報成立時財產未超過一半來自政府，故非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判國語日報社勝訴，可上訴。國語日報社提告主張，報社由民間捐助，是具公益與教育性質的財團法人。但教育部認為報社是政府為執行推行國語政策，由政府全部出資，於 1948 年 1 月 1 日完成報社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合議庭認為，國語日報社雖確實由教育部給資金圓券 1 萬元於 1948 年開辦，但發行創刊號

後因經濟無法維持，遂於 1949 年間出售廠房並遣散員工而不存在。至於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國語會）在廢除前，就國語日報社設立登記前或至解散登記期間，是否曾給予人力、物力協助續辦，並不影響國語日報社後來由私人捐助的事實。合議庭故認定教育部無法證明國語日報社為政府財產，也未能提供政府為移轉財產所訂定的捐助章程，更無法證明國語日報社一半財產是由政府所捐助，故判國語日報社勝訴。〔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12，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

### ※ 男討債「有告而取」非竊盜 法官改依強制罪判刑

林、梁二人原為朋友，一起合作養殖魚隻，梁為了要繳罰金及付房租，向林借了 11 萬元，卻遲遲未還，還避不見面，氣得林男抓狂，2018 年的國慶日，傳訊「再不出面要將你家後門踢壞，我看的東西我都拿，那是你欠我的」給梁男，但兩人仍未就債務問題達成共識。同年 9 月 25 日，林男跑到梁男家中理論，未找到人，認為梁又搞消失，一時氣憤，持鐵撬破壞他家後門門鎖，進入屋內，把養殖魚隻的打浪機、氧氣瓶、打氣機、頭燈、馬達及撈魚網等生財工具取走，梁男直到下午返家時，才驚覺住處物品遭到搬離，報警處理。梁男認為物品被偷，屬於竊盜，林男也沒有意見，承認氣憤之下才犯罪，檢察官依攜帶凶器毀壞安全設

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但桃園地院不這麼認為，直指林男的目的是要逼梁男出面償債，應屬強制罪，故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強制罪判刑 4 月「不告而取謂之竊」，那有告知呢？桃園一名林姓男子，不滿梁姓債務人避不見面，2018 年間先傳訊告知要破門而入、拿東西抵債，再破壞門鎖進入屋內，拿走梁男的生財工具，被檢察官依加重竊盜罪起訴，林、梁二人沒意見，反而是法官有異見，直指林男已告知將入內取物，目的是強逼梁男出面償債，並無據為己有的意圖，日前改依較輕的強制罪判拘 50 日，全案確定。〔摘錄自自由電子報 2020.06.13，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 ※ 老董打離婚官司怕財產分配 股份借名登記險失經營權

某科技公司廖姓負責人爲了避免股權遭離婚訴訟分配財產，把股份借名登記在熟識的黃姓女宮廟宮主及陳姓男總召名下，怎料，2人卻起貪念，以真正股東自居，要廖男讓出經營權，老董事後報案，新北地院審理後依背信未遂罪，判處2人4個月及3個月徒刑。判決書指出，2013年及2014年間，廖男爲了避免股權遭離婚訴訟分配財產，因此把80萬股，借名登記在黃女及其男友陳男名下，並以款項進出方式，製造雙方確實有金錢交易假象。不過，廖男也有「留一手」，請2人在「日期與受讓人」均

爲空白的「股份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簽名，以便隨時移轉2人借名登記股份。2015年間，2人順利當選董事長及監察人後竟翻臉不認人，對著老董說：「你已經沒有股權，請交出公司大小章」。廖男並控告2人背信罪嫌，2人否認犯行，合議庭不採信，斥責2人竟以真實股東自居，圖謀將公司納爲己有，且否認犯行、未能與廖男達成民事和解，因此做出上述判決。〔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12，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

### ※ 通姦罪違憲 即起失效

大法官昨做出第七九一號解釋，宣告刑法二三九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二三九條但書「可單獨對通姦配偶撤告」違憲，終結長達八十五年的通姦刑罰。大法官列舉八大理由，以前衛觀念認定，通姦條文限制憲法保障的性自主權，有違比例原則，前述但書則違平等原則，兩條文即日失效，不得再用。十八年前大法官所做五五四號解釋，曾宣告通姦相關條文合憲，不過大法官會議主席許宗力昨破天荒親自宣示解釋文，首度率十四位大法官在憲法法庭說明，顯示對本次解釋的重視。大法官解釋，外遇者違背婚姻承諾通姦，損及應信守的忠誠義務，雖有害對方感情與婚姻期待，但未明顯損及公益，透過刑事處罰嚇阻的公益性不高，且偵審過程司法體制直接干預個人性自主權的核心隱私，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侵擾人民私領域，侵

害重大，損害高於原本要保護的婚姻承諾。大法官認爲，刑訴法二三九條但書規定可單獨對配偶撤告，只告第三者（小三、小王），這是差別待遇，當時立法目的是爲了促使婚姻關係得以延續，但實際上撤告跟婚姻是否存續無實質關聯，只具有報復效果。且就算只告第三者，審判過程仍會傳外遇兩造到庭交互詰問，事實也詳載判決書公諸於世，反加深婚姻裂痕，而只讓第三者單獨負擔罪責，也無法達到婚姻存續目的。大法官表示，國家負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義務，雖然兩法條字面上未規範性別，看似中立，但實務運作，女性受有罪判決人數遠高過男性，顯見女性在追訴及審理過程實居於較不利處境。〔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5.30，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 ※ 律師偽造和解書法官抓包送辦

潘姓通緝犯涉及詐欺案，鄭姓辯護律師爲幫潘嫌爭取較有利的司法處分，涉嫌私刻戴姓原告的印章，再偽造雙方和解書，送交台南地檢署表明雙方達成和解，戴某不追究潘嫌的刑責，開庭時被法官抓包函送檢方偵辦；台南地方法院以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將鄭男判刑5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且在判決確定日起3個月內，要向公庫支付10萬元。對此，鄭姓律師回應說，是被告說與原告達成和解，有把和

解的錢匯到僱用他的前律師事務所，他才會刻原告的印章在和解書上蓋印，坦承自己有便宜行事的疏忽。台南律師公會指出，該公會對於不良律師，一向是本於自律、不偏袒，依律師法規定，對有犯罪的行爲「經判刑確定者」應移付懲戒。本案可上訴二審，待判決確定，將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摘錄自自由電子報，2020.06.08，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



# 地方廟宇巡禮—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

■ 黃韡誠律師

城隍，是地方的守護神。先民每遇水旱、疫疾，必設案祝禱於城隍，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城隍由上古皇帝所祀的「水庸神」演化而來，歷經千年嬗變，逐漸成為城市的守護神。而其神格，也由傳統的自然神，轉成正直人士死後可當城隍的「社會神」，與各地區民衆的生活產生了不可分的關聯。

高雄市是少數在同一個城市內，擁有二座城池以及二座城隍廟的縣市，尤其是位於左營的鳳山縣舊城，其規模與周邊聚落祠廟之完整，更是全國數一數二，且絕無僅有。

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為清代以來南臺灣歷史與生活發展的見證，是目前臺灣香火最為鼎盛的城隍廟之一。康熙四十三年（1704）鳳山知縣宋永清奉文歸治，決定於興隆庄修築縣署，並以荊竹圍城，定縣治於興隆庄。轄區自二層行溪（今二仁溪）以南，直至沙馬磯頭（今恆春貓鼻頭），西起打鼓港（今高雄港）、東至港西旗尾溪（今旗山鎮），南北長275里，東西廣約35里。這除了是古鳳山縣治最初的行政範圍，也是舊城城隍廟城隍爺在信仰上最原始的職轄範圍。

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城隍尊神顯祐伯，官位是秩四品，是古代鳳邑縣治由官方興建與負責祀典的城隍。逢有地方官員上任就職，或者是每月

的初一、十五日，官員們都必須依照傳統的習俗，準時到城隍廟向城隍爺上香頂禮致祭。

走進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危坐在正殿中央的即是城隍尊神，兩旁則有文武判官、日夜遊巡、七爺謝將軍、八爺范將軍等諸位神祉，感覺就好像進入到古代的衙門一樣。

位在正殿內最大尊的神像，即是泥塑的「鎮殿大城隍公」。而在鎮殿大城隍公前面，以「軟身」方式所雕刻，總高七呎六吋半，頭戴官帽、身穿紅色清代補服、官靴，神情肅穆、目光炯炯有神，常令參拜者不寒而慄的「二城隍公」。每逢辦理出城隍巡繞境或者各地方辦理大型迎神賽會的時候，都非常喜歡邀請二城隍公參與，而且都認為只要二城隍公出馬，出巡活動往往都會辦得非常順利。二城隍公延續清代傳統的造型，又是城隍廟內歷史最悠久的神像之一，頗受地方信眾熱愛。基於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於107年12月開始進行大規模重修，重修期間則將供奉神尊移至廟旁臨時地點供信眾參拜。109年4月完成重修後，城隍尊神業已於於109年4月18日（農曆3月26日上午7點15分）完成入火安座，繼續執行城隍職務，安鄉保民，作為南台灣民衆宗教信仰的重要廟宇。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 第 14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0 樓樓外樓

出席：理事－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奉彬、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薛西全、李淑妃、楊岡儒、林柏瑞、劉思龍、蔡明哲、葉玟岑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列席：葉孝慈、吳任偉、李玲玲、陳欣怡、劉妍孝  
請假：李偉如、鄭瑞崙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拜會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郭清寶常務理事、劉思龍理事）暨參加下午 3 時 30 分歡送茶會（出席：蘇俊誠理事長）。
- 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拜會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莊榮松檢察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劉思龍理事、邱麗妃監事）。
- 三、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拜會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洪信旭檢察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邱麗妃監事）。
- 四、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拜會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莊榮松檢察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理事、邱麗妃監事）。
- 五、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研修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14～P28）

### 陸、本會第 14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林廷威律師等 1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自 108.12.18 起至 109.2.7 止共計 295 申請退會，已准退會，本會業於 109.2.6 及 109.2.12 分別以高律誠文字第 1614、1630 號函高雄地區

院檢機關及全聯會、函復退會律師。

- 三、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自 109.1.20 起至 109.2.18 止，共計 281 位（① 通知擇定退會－跨區 216 位，② 申請跨區 65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四、吳光禾律師 109 年 2 月 15 日申請停止跨區執業。
- 五、「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須知」及申請書等表格於網站公布供下載。
- 六、有關本會舉辦「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修正預算後辦理。
- 七、本會壘球隊擬籌辦「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壘球邀請賽」，已於 109 年 3 月 7 日岡山壘球場舉辦完畢。
- 八、本會以 109 年 3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91 號函推薦郭清寶律師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 5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
- 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通過。
- 十、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19 號張為勝申訴林○寬律師案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本會以 109 年 3 月 1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01 號，予以勸告處置。
- 十一、考量日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原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參訪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期日推延舉辦，本會 109 年 3 月 11 日已回復上開訊息。
- 十二、考量日本持續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日增，取消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舉辦【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並與旅行社達成共識，已通知報名之會員寶眷向本會張小姐辦理全額退費（已全部領回報名費）。
- 十三、為因應新律師法施行，擇期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條文，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21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律師法第 138 條等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延期舉辦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辦理第 15 屆理事暨監事選舉事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4.8 高市社人團字第 10932557800 號函，申請延期辦理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5 屆理、監事改選乙案，同意核准（附件 2/P29）。

十四、會員謝○峰律師等共計 49 人積欠常年會費，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援例辦理中。

十五、會務人員 108 年度考績事宜。

十六、會務人員年供加給援例核發。

十七、司法院如召開法律修法或釋憲等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邀請或徵詢機關代表、相關團體成員與學者等到場陳述意見時，請司法院通知全聯會出席，上述事項已向全聯會林理事長反映。

## 柒、來賓致詞

## 捌、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溫，本會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起提升至「一級開設」，自 3 月起取消或暫停舉辦律師在職進修。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13(109)律聯字第 109065 號函，全聯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擬於 109 年 5 月 30 日舉辦工程專業課程系列講座五「公共工程之情事變更與協力義務」，邀本會共同主辦，已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辦理。

### 二、體育賽事：

1. 本會主辦「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壘球邀請賽」，於 109 年 3 月 7 日上午假岡山壘球場舉辦完畢，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檢察署、桃園律師公會共四隊參賽。
2. 本會以 109 年 3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25 號函會員，本會與台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屏風大山」百岳登山活動，高雄會員為 3 人台南會員 3 人。

### 三、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2 月 12 日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0469 號函，定 109 年 6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109 年 3 月 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9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3 月 12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09000163 號函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927 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6 日雄檢欽大字第 10910000750 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橋院嬌文

字第 1090000334 號函請本會轉知，防疫期間，進出高雄地區院檢機關洽公，敬請協助配合佩戴口罩、接受體溫測量等，俾維護自身安全，減少病毒感染機會。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09 號函轉知會員，相關訊息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3.27 橋檢信文字第 10910001570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請來署洽公之人員配合。
4. 司法院 109.3.19 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7395 號函，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司法院函請本會惠予同意將本會列入可供法院轉介之適當機構或團體名冊，並惠請推薦其他可供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本會以 109 年 4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34 號函復本會同意列入在案。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2.25 雄分院秋文字第 1090000126 號函，有關高雄高分院 98 年 6 月 23 日以雄分院謀文字第 232 號函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訴訟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109.3.9 法扶高分玲字第 1090000013 號請提供律師法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內容之研修意見。已轉立法修法委員會劉思龍召集人研辦。
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4.1 律聯字第 109089 號函，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送該署及臺灣高等法院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四、法令修改：

1. 法務部 109.3.30 法檢字第 10904511870 號檢送本部修正之「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第四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109.2.16 ~ 109.4.14 函或電子公文~轉知或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2.18 (109) 律聯字第 109031 號函，檢送內政部就「土地登記規則」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乙件，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2.25 (109) 律聯字第 109041 號函，司法院因應「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已修正相關法規並同步更新相關書狀例稿。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10 (109) 律聯字第 109052 號函，檢送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3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會中建議事項該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 1 份（附件 A～請傳閱）。

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16 電子公文，(109) 律聯字第 109069 號函，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 1 期－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II）」依全聯會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共識，為增進執業律師對於醫療專業之基本知識，培養處理醫療糾紛之專業知能，辦理上開課程，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⑤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19 電子公文，全聯會新聞稿：因應近日武漢肺炎疫情提醒全體會員採取相關因應措，轉知並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23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109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920030360 號公告預告，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⑦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03.24 (109) 律聯字第 109079 號函，有關台北地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⑧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03.24 (109) 律聯字第 109078 號函，有關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及第 32 條適用疑義乙案，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03.25 電子公文，轉知經濟部有關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現金股利之相關疑義一案，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⑩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30 電子公文，全聯會與臺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第四期），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⑪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處 109.4.9 電子公文，秘書處通知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決議由理事長經徵詢後，由林春榮律師擔任。

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4.10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函該部 95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0573020 號函不再援用，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4.10 電子公文，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理「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及「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訊息，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五、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14 號函通知本會 109 年第 2 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26(109) 律字第 109086 號函，為就律師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未能到庭執行職務且經聲請無法改定庭期時，請協助向本會反應，本會將向司法院或法務部溝通，以維護當事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六、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1. 推薦
  - 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24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039 號函請本會推薦第 5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第 5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推薦盧世欽律師擔任第 5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第 5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本會以 109 年 3 月 1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04 號函復在案。
  - 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2 月 27 日高市勞關字第 1093167380A 號函，為辦理本局第 4 屆勞資爭議仲裁人及仲裁委員（含主任仲裁委員）遴聘作業，本會推薦第 4 屆勞資爭議仲裁人、仲裁委員及主任仲裁委員之遴聘候選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李淑妃律師、陳旻沂律師、楊櫻花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3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10 號函復。
  - ③ 全聯會電郵請本會第 6 屆監察委員及第 13 屆考試委員，俾供該會參考，本會薦薛西全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 13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提請追認請參討論事項。【全聯會秘書處通知監委及考委推薦回傳統計結果報告，敬請貴會通知所推薦律師於 3 月 10 日中午前將所有

資料送達全聯會，以利本會理事長用印後，親送總統府。】

## 2. 委辦

①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0 日法人字 10908502971 號函辦理 109 年律師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經本會審查小組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以 109 年 3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22 號函復法務部，檢送李昭慶律師、林靜欽律師等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人員品德調查表。

②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 2 月 26 日高少家宗文字第 1090004530 號函，該院設置之「律師、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專用停車場」，謹訂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24 號函轉知會員申辦本專用停車場柵欄式電動門遙控器。經彙整，本會以 109 年 4 月 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29 號函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檢送本會會員申請電動門遙控器之登記名冊，首批共有 103 位會員申請。

## 3. 會議

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2.12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0469 號函，定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院 6 樓大禮堂舉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以 109 年 3 月 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96 號通知會員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4.1 高市教特字第 10931820900 號函，檢送高雄市。

②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請本會推派人員參加，本會推派推派黃韡誠、林湘絢、楊宜樞、楊慧娘律師等 4 位參加，並已回復傳真承辦單位。

## 七、法律教育推廣：

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高雄女子中學、高雄市國際蘭馨交流會共同承辦「高雄女子中學 108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

## 八、新律師法施行及本會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工作報告：

1. 本會因應律師法本會章程修訂小組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3 次因應律師法本會章程修訂會議，預定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因應律師法本會章程修訂會議。
2. 本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81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109 年 3 月 16 日擇定單一

地方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等事宜，復以 109 年 3 月 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05 號函再次提醒會員擇定通知書收件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截止，經彙整，本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19 號函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擇定本會為一般會員計有 744 位，特別會員 418 位，申請退會 880 位（含跨區申請 567 位），會員擇定回覆共計 2042 位，尚未擇定 565 位。

3. 法務部 109.2.3 法檢決字第 10904501010 號函詢本會，有關澎湖地方法院及本會成立時點一事，因涉及本會轄區事宜，徵詢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本會以 109 年 3 月 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92 號函復在案。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109.3.10(109)律聯字第 109053 號函，檢送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5 日研商「協助各律師公會稽核全國跨區執業費用及各律師公會成立社團法人」會議之會議紀錄。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3.30 函，法務部依 2 月 4 日協助各律師公會稽核跨區執業費用會議決議，請本會提供相關資料，已轉知立法修法委員會劉思龍召集人。

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2.25 (109)律聯字第 109040 號函，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假全聯會會館召開律師法修正後第一次因應會議，本會推派謝國允秘書長參加。

7. 全聯會 109.4.14MAIL-「新律師法第 51 條，事務所設在澎湖的律師以後應該會納入高雄律師公會。（因為高雄律師公會在民國 30 多年成立時，高雄地方法院轄區包括澎湖）所以本會代擇定是高雄律師公會。以上問過法務部。」【備註：全聯會 109.4.16MAIL「修法前已設事務所的可以選台南或高雄，修法以後新設的就是高雄。」】

## 玖、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8 年 12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3/P30～38）。

## 拾、總務主任報告

###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韡誠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誠暫代
-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服務中心（高雄地院、橋頭地院）109年2～3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4/P40～43）

### 拾貳、監事會報告

- 一、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11 月李亭萱監事審帳（附件 3/P39）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12 月鄭瑞崙監事審帳（附件 3/30～38）

### 拾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李宜庭律師入會日期 109.02.21（下同）、顏薇珊 109.02.24、陳佳宜 109.02.27、羅書瑜 109.03.02、宋克芳 109.03.03、吳金源 109.03.03、洪燕燉 109.03.16、李杰儒 109.03.31、叢琳 109.04.01、許家嘉 109.04.01、柯權洲 109.04.01 等計 11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 第 2 案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自 109.2.19 起至 109.4.14 止，共計 531 位 ① 通知擇定退會－跨區 353 位，② 申請跨區 178 位（詳附件 5/P44～54），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 第 3 案

自 109.2.8 起至 109.4.9 止，計有劉 意律師等 749 位律師申請退會（詳附件 6/P55～66，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 一、劉炯意律師等退會日期 109.2.10 至 109.2.20 止，共 171 人，本會業於 109.2.25 以高律誠文字第 1694 號函院檢機關及全聯會暨高律誠文字第 1693 號函劉炯意律師等 171 人。
- 二、曾柏暉律師等退會日期 109.2.21 至 109.3.6 止，共 267 人，本會業於 109.3.10 分別以高律誠文字第 1707 號函院檢機關及全聯會暨高律誠文字第 1708 號函曾柏暉律師等 267 人。
- 三、陳明義律師等退會日期 109.3.9 至 109.3.20 止，共 287 人，本會業於 109.3.25 分別以高律誠文字第 1723 號函院檢機關及全聯會暨高律誠文字第 1724 號函陳明義律師等 267 人。
- 四、蘇建榮律師等退會日期 109.3.23 至 109.4.9 止，共 24 人，本會業於 109.4.13 分別以高律誠文字第 1732 號函院檢機關及全聯會暨高律誠文字第 1733 號函蘇建榮律師等 24 人。

**決 議：通過。**

#### 第 4 案

陳思愷律師停止跨區執業日期 109.02.26（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陳柏光 109.02.27、陳安忍 109.03.06、劉育廷 109.03.11、許秉燁 109.03.30、李 慈 109.04.10 等 6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 第 5 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依次為薛國棟、邱江隆、張正忠、蔡玉燕、曾嘉雯律師，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邱明政主任委員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詳附件 7/P76）。

**決 議：通過。**

#### 第 6 案

本會「108 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洪濬詠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五）項規定辦理。
- 三、詳本會會員 108 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 8/77～86）。

**決議：通過。**

## 第7案

會員莊雯琇律師等41人於108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30點以上，應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交本會會訊刊登表揚，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 說明：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洪濬詠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詳本會會員108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9/P87)。

**決議：通過。**

## 第8案

本會會員參加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滿40點以上有莊雯琇律師等19人，除於109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外，擬提交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頒獎，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 說明：

- 一、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本會對於前一年度參加本辦法第三、(二)與三、(三)之在職進修課程滿四十點數以上之會員，於下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
- 二、詳名單(附件9/P87)。

**決議：通過。**

## 第9案

本會本(109)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是否續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 說明暨辦法：

- 一、本項團保費用援例自107年起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 二、本會109年度(109.5.1~110.4.30)為一般及特別會員投保100萬元意外團體保險，會員於109年4月30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1年(8400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1年(8400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或逕予退保)。
- 四、詳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詳附件10/P88)

**決議：通過。**

## 第10案

全聯會電郵請本會第6屆監察委員及第13屆考試委員，俾供該會參考，本會推薦薛西全為第6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請追認案。(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副秘書長)

## 說明：

- 一、全聯會為辦理第6屆監察委員及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函請各界推薦人選(如附件)，請本會於109年2月27日以前推薦候選人，俾供全聯會於109年3月3日傳真票選各7位。3月4日會通知前7位高票之律師準備資料，以利於3月10日親送總統府。因時間迫近，茲為求慎重，先行傳真惠請理監事推薦或惠賜意見。
- 二、經徵詢全體理監事意見，推薦薛西全為第6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11案

有關郭憲彰律師於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提案建議本會有關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等選舉事，請續予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本會106年4月8日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暨106年12月20日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於107年3月6日中午召開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選舉研議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略為4.「本會有關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選舉之方式，是否因全聯會章程之修正及律師法之修正，有修正之必要，待全聯會章程及律師法修法後，再研議」。並於107年4月14日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三、附件11/P89-106年4月8日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交由本會因應新律師法施行本會章程修訂小組研辦。**

## 第12案

本會支付會務人員退休金及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工作年資，退休金科目款項不足新台幣1,204,352元，擬由本會會務發展基金項下支出，請討論案。(提案人：蘇俊誠理事長；附署人：莊雯琇副理事長兼財務主任)。

## 說明暨辦法：

- 一、會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退休或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事宜，前經本會第14屆第9、10、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詳財務主任口頭報告。
- 三、建議上述不足款擬由本會會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自106年起編列撥款至本會高雄銀行帳戶106年1,040,601元/107年1,097,914元/108年1,200,147元，以上總計3,338,662元)
- 四、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2條「工商團體之

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後動支。

第 13 案

本會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間、地點及活動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時間、地點、活動主題等相關事宜。

**決議：**暫定 109 年 9 月 4 日(五)漢來巨蛋會館 9 樓，視疫情予以取消或延期舉辦。

第 14 案

本會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是否舉辦球棋藝等比賽，請公決案。(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本會 109 年度第 79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舉辦球棋藝等比賽相關事項：

1. 參加之會員每人餐費 200 元。
2. 高爾夫球場地費 5000 元，其他各項活動之場地費採實報實銷，原則不超過 5000 元。但若羽球、保齡球項目因報名人數過多以致場地費用超限，而有實際簽到參賽名單及單據者不在此限。
3. 各項競賽獎牌/品，每面之預算為 650 元以內。
4. 各項比賽，須有會員 8 人(不含會務人員及其眷屬)以上報名參加，如未逾上開人數，則取消該項比賽。
5. 參加對象：限會員、會務人員及其眷屬。

二、依本會體育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之工作計劃(六)預算金額 100,000 元(由實際舉辦完畢項目支出費用採實報實銷)。

**決議：**通過，依本會體育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之工作計劃辦理。

第 15 案

本會為配合新律師法施行，擬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有關舉辦日期及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項，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4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舉辦日期、地點及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項。

三、參考事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決議：**

一、暫定 109 年 7 月 4 日(六)上午假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辦，視「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疫情予以取消或延期舉辦。

二、發給親自出席之會員 - 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 1500 元現金。

第 16 案

有關本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原決議，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六)上午舉行，惟為配合律師法施行，延期舉辦，舉辦日期等相關事項，提請復議動議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因應新律師法公布施行，依律師法第 138 條第 4 項規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依據全聯會規劃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代為擇定等，據此，本會為貫徹並配合律師法之相關規定，考量章程修正等相關事項，故提請復議動議。

二、有關舉辦日期、地點及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項，請討論。

三、本會尚未對外通知及辦理。

四、參考事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決議：**

一、暫定 109 年 8 月 1 日(六)上午假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辦，視「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疫情予以取消或延期舉辦。

二、發給親自出席之會員 - 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 1500 元現金。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自由發言**

一、薛西全理事發言：建請向全聯會建議，舉辦有關參選全律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分北、中、南區舉辦讓律師會員聽取政見等。

二、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發言：

1. 謝謝薛理事建議。
2. 有關參選全律會選舉相關事宜，全聯會已規劃並訂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辦理。
3. 全聯會就本次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徵詢後，由林春榮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擔任，並請各地方公會提供選務工作小組推薦名單(律師 1 至 2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1 名)，供全聯會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林春榮律師(本會前理事長)參考，並再送全聯會理監事決議通過。

**拾柒、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